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236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HASECON

申 请 人 宁波和利时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3幢2楼210-554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五洲洋和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数据集；计算机服务器；可编程逻辑控制器；计算机网络硬件；可编程程控制器；交换机；网络通信设备；集成电路